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Yes Optoelectronics CO., LTD.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特别提示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JIA JITAO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发行人主要股东边瑞群、林雪峰及解治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JIA JITAO、边瑞群及林雪峰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担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JIA JITAO、边瑞群及林雪峰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发行人主要股东边瑞群、林雪峰及解治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2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8、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4）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因会议不决，需公告理由；如因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起开始履行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购股份。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不足以启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5）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不可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不足以启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5%。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3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半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不可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不足以启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5%。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3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半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

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优化、市场份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电子显示器件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和制度保障。继续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鼓励员工致力于企业的发展的共同目标，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明确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制订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及《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作出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有薪回报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公司经营业绩达到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报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发行人拟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九、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可以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27.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02.00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

根据预计结果，若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并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若触发老股发售，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次发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等比例发售股份；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超过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东亚香港出售。老股转让数量总和的上限为302.00万股。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仅包括亚世香港，因此若触发老股发售，全部由亚世香港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总比例的，公开发售股份数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总比例，其他